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核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材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所在的产业园区规划作为华东区域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太仓产业园”）。根据江苏省政策规定，生产经营性化工企业不得以多个法人并存租赁厂房形式进入园区，经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执行吸收合并方案，即以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角洲”）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仓新材料、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角洲”）及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并将江苏三角洲经营地址变更至太仓产业园项目所在地，以实现三家企业入园、集中生产。

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三角洲继续存续，太仓新材料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太仓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江苏三角洲依法继

承，相应的募投项目“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太仓新材料变更为江苏三角洲分公司。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预期效益等其他计划不变，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董事会同意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由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分公司作为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太仓新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将及时注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楼881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